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庭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7行「影印」更正為「列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庭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02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
03 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
04 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05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06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07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
08 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9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2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3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4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5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16 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7 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19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0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2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6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7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8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9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3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31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1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
06 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
07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1 之。」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16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又被告
21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因其本案未
22 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4)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新
26 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0 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
02 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3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4 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范閒」及
05 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處斷。

09 (三)查被告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查無有犯
10 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又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已如前
13 述，原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6 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
17 之事由。

18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19 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20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21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23 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
24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
31 據1紙(見偵卷第24頁反面)未據扣案，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

01 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
03 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再予沒收。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7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8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9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0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1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2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3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4 經查，被告於偵查供稱其沒有收過任何報酬等語明確(見偵
15 卷第39頁)，且卷內事證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本
16 案之犯行部分曾獲取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17 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9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29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
30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
31 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

01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嫌等語。

0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7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第8條之規定
08 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9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亦規定甚明。又訴
10 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11 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
12 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
13 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上
14 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屬法
15 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為前
16 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上之
17 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次按刑罰
18 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
19 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
20 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21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22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
23 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
24 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
25 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
26 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
27 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28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
29 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30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31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01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
02 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
03 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04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05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
06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7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8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9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10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
11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
12 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13 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
14 照）。

15 (三)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訴，係於
16 113年11月1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
17 月1日新北檢貞群113偵50661字第1139139848號函上所蓋之
18 本院收文章（見本院卷第5頁）存卷可憑，而被告參與同一
19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為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臺灣臺
20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49號另案提起公
21 訴，並於113年8月16日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經該法院於
22 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71號判處罪刑，並於113
23 年10月16日確定，此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依上說明，本案既非被告所涉參與同
25 一犯罪組織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6 件，則本案即非應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之
27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無再重複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之餘地。此部分原應為免訴之判決，然因此部分與被告本
29 案所示之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
30 分原則，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許維倫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0661號

14 被 告 葉庭凱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葉庭凱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9 訊軟體Telegram暱稱「范閒」等成年人，以實施詐術為手
20 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
21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
22 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
23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4 向，以此獲得約定報酬。渠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1日前，透過
27 社群軟體臉書廣告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林家賓瀏覽後與通訊

01 軟體LINE暱稱「陳書研」、「長興證卷VIP小興」之人聯
02 繫，渠等向林家賓佯稱：下載「長興」APP程式投資，可穩
03 定獲利云云，致林家賓陷於錯誤，(一)於113年6月13日22時
04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1樓，交付新臺幣
05 (下同)20萬元予自稱「李晨瑞」之詐欺集團成員，該人收取
06 款項後，提供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長興投資股份
07 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張予林家賓(此部分犯罪事實，
08 無法證明葉庭凱需負共犯責任)。(二)詐欺集團復於113年6
09 月18日10時30分許，與林家賓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
10 000號「麥當勞新莊富國餐廳」交付投資款，葉庭凱則依暱
11 稱「范閒」指示，影印「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
12 收據，並配戴該公司工作證，假扮為「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外務專員葉佑豪，於上開時、地，向林家賓收取120萬
14 元，並交付以「葉佑豪」名義書寫之現金收款收據予林家賓
15 而行使之，隨後葉庭凱便搭乘計程車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
16 公園內，將贓款放至草叢後便離去。嗣林家賓察覺有異，報
17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林家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庭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家賓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告訴人提出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及其他不詳車手之過程。

0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49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1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	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案件，業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車手職務，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

01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
02 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
03 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
04 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Te
26 legram暱稱「范閒」、LINE暱稱「陳書研」、「長興證卷VI
27 P小興」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所屬之本案
29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等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31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告訴人交付之「長
02 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20萬元部分），為
03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前揭文件上偽造之「長
05 興儲值證券部」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
06 其餘扣案物為自稱「李晨瑞」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該人尚
07 未到案，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黃孟珊